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12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临泉县环境保护局签订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合同金额1,138.26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合同的部分业务分包给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境修复”），包括“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修复现场准备、农田灌溉河道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污染区农田原位钝化及酸化改良、风险控制区农田原位钝化及酸化改良、农田灌溉河道生态治理等，合同金额1,000.8566万元。

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韩洪彬先生任国祯环境修复董事、副总经理徐本勇先生任国祯环境修复监事。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须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平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万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271室

主营业务：场地调查与环境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修复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孟平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1,051.7万元、净资产1,01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3.5万元、净利润-5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主要位于 A 地块及其北侧临颍河部分河段，以 AB 地块中间的桥东为界限，往西方向的施工内容为一标段工程范围。工程量包括：4,980m³ 临颍河河道重污染底泥清淤与固化/稳定化治理，A 地块内 254 亩重污染区农田钝化修复，596 亩风险控制区农田钝化修复，850 亩土壤酸化治理以及 1,136m 临颍河河道生态治理。

2、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